

目 录

一、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	1
1、结算业务	1
2、零售业务	1
3、信用卡业务	3
4、公司、小微、投行、金融市场业务	6
5、对公国际业务	13
6、国内贸易金融业务	17
7、对私国际业务	19
二、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21
1、结算业务	21
2、零售业务	22
三、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工本费项目）	23
四、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免收费项目)	24
1、结算业务	24
2、零售业务	25
3、公司业务	29
4、工本费	30
5、国际业务	30

一、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价项目）

1、结算业务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	储蓄存折（单）挂失	5 元/笔	办理储蓄存折（单）挂失业务	个人客户	挂失单挂失比照储蓄存折（单）挂失收取手续费
2	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系统内 30 元/笔、系统外 40 元/笔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查询业务	对公客户	
3	对公账户印鉴变更/挂失	挂失 50 元/次，变更 10 元/次	办理预留印鉴变更或者挂失业务	对公客户	
4	上门收款	根据协议收取	银行与客户签署协议提供上门收款服务	对公客户	
5	特约商户手续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向特约商户提供自主收单服务	自主收单 特约商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557 号）通知及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要求执行，优惠政策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止。
6	快捷支付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快捷支付服务	第三方支付机构	

2、零售业务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7	个人存款证明	开具存款证明 20 元/份，其中：钻石卡客户全免、白金卡客户 10 元/份、金卡客户 12 元/份。	为客户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	个人客户	
8	补发 USBKEY 工本费	20 元/支	出售给网上银行客户补发的 USBKEY	对公/个人客户	首次使用本行盾/USBKEY 免费，补发情况收费，因本行系统升级导致补发的除外
9	补发蓝牙盾工本费	50 元/支	出售给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客户补发的蓝牙盾	对公/个人客户	
10	代客理财业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金融机构、对公客户、个人客户提供账户管理、账户服务、资金监管、投资咨询、销售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管理等服务	金融机构、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1	代理销售保险	按与保险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保险服务	委托单位	
12	代理销售信托业务	按与信托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信托业务	委托单位	
13	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按与证券公司、基金子公司、期货公司等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资产管理计划业务	委托单位	
14	代理销售基金业务	按与基金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基金业务	委托单位	
15	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	按与贵金属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提供代理销售实物贵金属业务	委托单位	
16	代收代扣公用事业费、学杂费、报刊订阅费、保险费、通讯、电视收视费、体彩、福彩销售、社会保险费等	可选择两种收费方式： 1、按笔计收，0.3-2元/笔； 2、按金额计收，费率为0.5%，按月（季）结算。	代收代扣公用事业费、学杂费、报刊订阅费、保险费、通讯、电视收视费、体彩、福彩销售、社会保险费等	委托单位	
17	个人委托贷款手续费	按贷款金额和期限(含展期)按下列标准收取手续费： 1、贷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下:月手续费率0.15‰-3‰；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5‰； 2、贷款金额1亿元人民币(含)以上:月手续费率0.1‰-2‰；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收取，年手续费率≥1‰； 3、单笔手续费不足100元的，按100元收取； 4、手续费由委托人在委托贷款发放时一次性或按季或按年支付。支付方式按协议收取； 5、每笔委托贷款应收手续费为：委托贷款发放金额×月费率×月数(不足取整月) 在不超过上述标准条件下，我行可与委托机构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为客户提供个人委托贷款服务	委托单位	
18	借款合同变更手续费(不含提前还款变更)	200元/次	客户对贷款期限、贷款利率、保证人、抵押物、还款账户等贷款要素进行变更	个人客户	因我行原因要求变更本条借款合同贷款要素的不向客户收取
19	保管箱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A箱:尺寸100×300×610,单位:毫米,300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B箱:尺寸170×300×610,单位:毫米,400元/年 <input type="checkbox"/> C箱:尺寸290×300	为客户提供A-G型的保管箱服务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 个人客户	租金收费优惠: 私行级别客户-A箱、B箱、C箱、D箱免费;E箱、F箱、G箱3折优惠; 钻石卡级别客户-5折;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610, 单位: 毫米, 700 元/年			白金卡级别客户-7折; 金卡级别客户-9折; 普通卡级别客户-无优惠。客户等级以办理业务当天系统为准。 保证金收费: 所有等级客户均无优惠。
		□ D箱:尺寸515×300×610, 单位: 毫米, 900 元/年		个人客户	
		□ E箱:尺寸450×600×610, 单位: 毫米, 2000 元/年		个人客户	
		□ F箱:尺寸560×300×1100, 单位: 毫米, 3000 元/年		个人客户	
		□ G箱:尺寸800×600×610, 单位: 毫米, 6000 元/年		个人客户	
		钥匙遗失赔偿费 200 元/把	客户丢失一把钥匙时收取的费用	个人客户	
		换锁费 600 元/把	为客户更换保管箱锁具	个人客户	无
		凿箱手续费、换锁手续费、钥匙遗失赔偿费 1600 元/次	客户丢失钥匙时, 经客户要求进行凿箱、更换保管箱锁具、补制新钥匙时收取的费用。凿箱手续费 600 元、换锁手续费 600 元、二把钥匙遗失赔偿 400 元	个人客户	无
		滞纳金/违约金, 逾期天数* (所租箱型当日挂牌 1 年租期的租金标准 /360 天) *20%	客户与我行未按协议约定办理续租或退租等手续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	个人客户	无

3、信用卡业务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20	公务卡违约金/滞纳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清部分的 5%, 最低 5 元		个人客户	公务卡滞纳金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务卡违约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开始执行
21	公务卡预借现金手续费	境内: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 1%, 最低 2 元; 境外: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 1%, 最低 12 元	为公务卡客户提供预借现金服务	个人客户	
22	公务卡补打对账单费	5 元/份 (自索取日起前十二个月内暂不收取)	为客户提供公务卡账单补打服务	个人客户	
23	公务卡加急快递费	境内: 20 元/封; 境外: 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为客户提供公务卡加急快递服务	个人客户	
24	信用卡预借现金手续费	境内: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1%, 最低 2 元 境外: 预借现金交易金额的 1%, 最低 12 元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预借现金服务	个人客户	
25	信用卡违约金/滞纳金	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 最低 5 元	客户未按时足额偿还最低还款额收取的费用	个人客户	信用卡滞纳金执行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卡违约金自 2017 年 1 月 1 日, 开始执行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27	信用卡挂失手续费	40元/卡	为客户提供卡片挂失服务	个人客户	
28	信用卡补制账单费	5元/份(自索取日起前12个月内免费)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账单补制服务	个人客户	
29	信用卡卡片快递手续费	境内: 20元/封 境外: 按实际发生费用收取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加急快递服务	个人客户	
30	信用卡账单分期(含公务卡)	1、根据账单分期期数设置对应期数的月分期基准利率, 分别为: 3期, 0.75%/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3.45%); 6期, 0.75%/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27%); 9期, 0.72%/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29%); 12期, 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16%); 18期, 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36%); 24期, 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38%); 36期, 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23%)。 2、我行在产品推广期间, 将依据客户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客户收取分期利率将在基准利率的0%--120%(含)区间内进行调整。 3、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0-18.25%; 该比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涵报酬率, 并非支付的利息除以交易额的比例。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和账单日间隔, 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而有差异。	为信用卡(含公务卡)客户提供账单分期偿还服务	信用卡(含公务卡)个人客户	
31	信用卡现金分期(含公务卡)	1、现金分期业务期数包括1期、3期、6期、12期、18期、24期、36期、48期、60期等, 每账单月为1期, 不同期数利率标准不同。 2、银行根据不同产品一次收取或按账单月分摊收取分期利息, 客户实际办理的利率以最终审批为准。 3、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0-24%; 该比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涵报酬率, 并非支付的利息除以交易额的比例。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和账单日间隔, 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而有差异。	为信用卡(含公务卡)客户提供现金分期服务	信用卡(含公务卡)个人客户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信用卡消费分期(含公务卡)	1、根据账单分期期数设置对应期数的月分期基准利率，分别为： 3期，0.75%/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3.45%）； 6期，0.75%/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27%）； 9期，0.72%/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29%）； 12期，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16%）； 18期，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36%）； 24期，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38%）； 36期，0.70%/期（折算年化利率为15.23%）。 2、我行在产品推广期间，将依据客户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对不同风险级别的客户收取分期利率将在基准利率的0%--120%（含）区间内进行调整。 3、分期业务折算年化利率0-18.25%；该比率是根据持卡人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涵报酬率，并非支付的利息除以交易额的比例。因选择办理的分期产品和账单日间隔，每月实际天数、提前还款等不同而有差异。	为信用卡（含公务卡）客户提供单笔消费的分期偿还服务	信用卡（含公务卡）个人客户	
32	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	分期提前还款违约金：分期未分摊部分的0-5%，具体标准以合同为准。	为信用卡（含公务卡）分期客户提供提前还款服务	个人客户	
33	信用卡年费	白金卡：主卡100元/卡，附属卡50元/卡（首年免年费，刷卡1笔免次年年费） 金卡：主卡80元/卡，附属卡40元/卡（首年免年费，刷卡1笔免次年年费） 普卡：主卡40元/卡，附属卡20元/卡（首年免年费，刷卡1笔免次年年费）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服务	个人客户	

4、公司、小微、投行、金融市场业务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34	账户及资金监管费	以代理监管资金的收付总额为基数进行收取；按月收取费率区间为0.1-0.35%。或按协议收取。	对资金用途、资金支付对象等进行监管。	金融机构	
35	投融资顾问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根据金融机构开展其融资业务的需求，向费用支付方提供经济、金融、行业、财务、产品等信息的综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相关交易结构、协调相关交易方、安排相关调查工作和提供专业咨询服务、配置或寻找资金等。我行为对公客户的投资和融资活动提供的诸如投资计划与方案设计、融资计划与方案设计、融资工具选择、信用增级与偿债计划设计等方面的综合投融资顾问服务。	金融机构	
36	转让安排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转让相关受（收）益权时，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转让安排顾问、资产转让等服务。	金融机构	
37	投资溢价款	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向其他金融机构转让相关受（收）益权时，向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相关转让安排便利以及顾问等服务。经与其他金融机构协商，双方协议确认的应属于湖南银行的收益。	金融机构	
38	并购重组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价格50-300万元	1、提供并购涉及各项风险顾问的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风险、整合风险、法律和合规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等）；2、提供目标企业/目标资产/目标债务评估和估值相关顾问咨询服务，对并购交易价格提出建议；3、参与并购交易谈判，对核心条件和收购价格进行谈判；4、提供并购行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5、提供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并购融资的顾问咨询服务；6、推荐其他机构提供并购融资等服务；7、在大型并购交易中，代为寻找一致行动方，提供潜在收购者名单、主营业务情况、分析参与大型收购的可行性和可能性、提供联系名单并参与谈判。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按协议价格收取, 参考价格 50-100 万元	1、提供并购贷款之外的多元化并购资金安排建议 2、协助制作各种并购交易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增资协议等), 起草并提供融资相关协议文本 (包括但不限于并购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 3、提供目标企业遴选相关的推荐和顾问咨询服务 4、对并购后目标企业与收购方之间人事、财务、业务 (采购渠道、业务线、销售渠道) 提出重整建议		
		按协议价格收取, 参考价格 100-1000 万元	1、设计融资结构, 制作融资建议书 (包括但不限于为企业设计融资结构、制定贷款条件等) 2、提供并购交易结构设计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设计企业收购步骤、根据交易目的设立特殊目的公司等)		
39	企业股份制改造及股票发行金融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	1、为企业客户提供上市前整体融资解决方案或融资建议; 2、为上市前企业客户设计信托融资、租赁融资、跨境融资等投资银行解决方案; 3、为客户上市前的投资活动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4、为客户上市前的资产重组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5、为客户上市前的债务结构优化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6、为客户上市前的股权整合提供顾问咨询服务; 7、为客户推荐适格投资者, 提供投资机构清单、联系方式、各机构特点、投资方向比较及推荐; 8、向客户提供选择权融资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顾问咨询, 提供政策解读, 并帮助客户拟定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9、为客户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剥离或收购活动提供股权架构设计; 10、为客户资产重组中的资产剥离或收购活动提供整体融资解决方案或融资建议; 11、为客户在资产重组中推荐合适目标企业、比较分析和撮合等顾问咨询服务; 12、对企业资产重组后人事、财务、运营结果进行分析和建议; 13、向拟上市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p>企业提供上市可行性分析和策划书, 包括: 不同证券市场同行业上市企业股票交易情况分析, 上市要求比较分析, 上市后交易活跃程度分析和再融资难易程度及融资规模分析等; 14、向拟上市企业提供的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债务优化的方案设计; 15、向拟上市企业提供上市前股票定价分析; 16、向企业提供私有化建议及顾问咨询; 17、向企业提供私有化融资全面解决方案或融资建议; 18、针对企业引入私募股权涉及的法律、财务、经营风险提出意见和建议, 设计重组方案; 19、帮助客户撰写提供给私募股权融资机构的报告, 涉及企业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提供企业价值分析等评估报告。</p>		
		按协议价格收取	<p>1、安排客户与私募投资机构见面、会谈、调查及签订协议; 2、提供企业资产重组涉及各项风险顾问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风险、整合风险、法律和合规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等); 3、协助制作各种资产重组交易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框架协议、股权收购协议、资产收购协议、增资协议等); 4、向客户提供上市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顾问咨询, 提供政策解读, 并帮助客户拟定与各中介机构签订的协议; 5、提供企业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风险顾问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战略风险、整合风险、法律和合规风险、经营风险、行业风险等); 6、提供上市服务机构清单、联系方式、各机构特点、过往业绩及推荐报告书; 7、向客户提供私募股权融资过程中的法律问题顾问咨询服务, 提供政策解读, 并帮助客户拟定私募股权投资协议、对赌协议等等。</p>		
		5-10 万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p>提供最近各国证券市场交易情况报告, 分析拟上市企业同行业企业交易情况</p>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信托发行规模的 0.25%-5%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客户设计信托股权融资方案、并引入信托公司帮助企业筹集信托股权资金的产品及服务		
		私募入资额的 0.25-5%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机构投资者寻找合适投资对象并撮合双方交易成功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50-500 万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机构投资者提供投资机会并撮合交易		
		承销费的 5%-30%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引荐国内外具有上市程序相关资质的金融机构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10-100 万元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引荐国内外具有上市服务资质的中介服务机构		
40	债务重组财务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接受债务重组当事人的委托,就债务重组活动向委托人提供财务分析、法律咨询、调查估值、方案设计 & 推介等专业服务。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或金融机构	
41	债券发行财务顾问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价格 50-300 万元	1、为客户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 (包括企业债和公司债) 设计综合融资方案; 2、帮助发行人组建中介务团。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价格 50-100 万元	1、代表发行人与各中介机构谈判,降低发行成本; 2、代表发行人组织、监督中介务团工作,保证高效率高质量的完成工作; 3、协助客户进行担保事宜的全面策划; 4、与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协调沟通,尽量优化和缩短整体方案执行时间。		
		按协议价格收取,参考价格 50-500 万元	1、为发行人推荐机构投资者; 2、为中介机构推荐客户,并协助处理相关事务、提供相关服务; 3、其他为企业提供的债务融资工具综合服务方案。		
42	IPO 及再融资财务顾问	业务涉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资渠道的,按照融资规模的 0.5-4.5%收费,单笔业务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或按双方协议收取。	湖南银行接受拟进行 IPO 或再融资企业的委托,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财务分析诊断、法律咨询等专业服务。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再融资财务顾问服务对象不含小微企业	
43	定向增发财务顾问	业务涉及为客户提供融资或融资渠道的,按照融资规模的 0.5-1%收费,单笔业务不低于 10 万元人民币。或按双方协议收取。	湖南银行接受拟进行定向增发的企业委托,就定向增发活动向委托人提供财务顾问、法律咨询、方案设计等专业服务。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44	银团贷款安排费	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2—2%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接受借款人书面委托，为借款人提供业务调查、承销推介、贷款筹集、法律及财务咨询等融资服务。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45	银团贷款参加费	不低于参加额的0.25%；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参与提供贷款额度，及提供相应顾问服务等。	金融机构	
46	银团贷款承诺费	按不低于未提用金额的0.25—0.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根据银团相关协议约定，准备一定资金，以备银团借款人提款的承诺服务。	对公客户（不含小微企业）或金融机构	
47	银团贷款代理服务费	每年按不低于银团贷款总额的0.5‰—0.25‰收取；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湖南银行在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过程中，提供银团贷款代理服务，包括协助办妥银团抵押担保手续、制定账户管理方案、按协议扣划银团款项、划收银团本息、代收相关费用、贷后管理等服务。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48	债券承销手续费	按协议及发行文件收取	提供债券承销业务服务（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公开及非公开市场发行的债券）	实体企业或金融机构	
49	债券认购、分销业务手续费	按协议及发行文件收取	提供债券认购、分销业务服务	债券发行人或金融机构	
50	委托贷款	向委托人收取。1、贷款余额<1亿元：月手续费率0.15-3‰；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5-5‰；2、贷款余额≥1亿元：月手续费率0.1-2‰；发放时一次性收取的，年手续费率1-3‰；3、单笔手续费不足1000元的，按1000元/笔收取；4、或按双方协议执行。在不超过上述标准条件下，我行可与委托机构协商确定收费标准。	委托人提供资金并承担全部贷款风险，湖南银行作为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51	委托投资业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为金融机构提供委托投资业务服务	金融机构	
52	代理政策性银行贷款	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接受政策性银行的委托，由其提供资金，我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	委托单位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53	代理销售对公财险	根据银监会和保监会有关规定, 按与保险公司协议价格收取。	代理保险公司向对公客户营销财险产品, 并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	委托单位	
54	产品代理销售及推介服务	按协议价格收取	代理销售及代为推介第三方机构(含基金、信托、证券等)的产品与服务。	委托单位	
55	受托资产托(保)管费	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为单位客户的受托资产提供的托管、保管、监管等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或金融机构	
56	单位调查业务	最低 2000 元/份; 或根据调查内容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接受委托人的委托, 对被调查单位的注册信息、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进行调查并出具报告。未经公示的被调查人信息, 需经被调查人同意。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57	企业信用等级评定	按授信企业信用等级评定类别标准进行收费(用于内部授信评价的不收费): 大型企业: AAA 级, 6000 元/户, AA+级, 5000 元/户, AA 级, 4000 元/户, AA-级, 3000 元/户, A+级, 2500 元/户, A 级, 2000 元/户, A-级, 1500 元/户, A-(不含)以下, 1000 元/户。中型企业: AAA 级, 3000 元/户, AA+级, 2000 元/户, AA 级, 1800 元/户, AA-级, 1600 元/户, A+级, 1400 元/户, A 级, 1200 元/户, A-级, 1000 元/户, A-(不含)以下, 500 元/户。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我行根据企业相关信息, 依据一定的指标体系进行信用等级评定的活动。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58	出具保函承诺函	1000 元/笔	应客户要求, 出具证明文件, 承诺在符合约定条件的前提下, 为其开立保函。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59	法人账户透支承诺	按核定的透支额度一次性收取, 年费率最高不超过 0.3%。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核定客户账户透支额度后, 承诺允许其在账户存款不足以对外支付时, 可在约定的期间、额度内, 按商定的条件通过透支方式取得流动性资金。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0	出具贷款意向书/承诺书	按出具意向书/承诺书金额的 0.05%-0.1%收取, 最低 500 元/份, 或按协议价格收取。同一内容的多份文件, 每份加收 100 元。	应客户申请, 在其报批项目建议书时, 向国家有关部门表明我行有提供信贷支持意向/提供信贷支持承诺的证明文件。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1	单位存款资信证明	最低 200 元/份, 委托人需要中英文对照版本的, 上浮 50%。	开证前, 客户在我行某个时点或某一时期的存款情况。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62	单位贷款资信证明	最低 200 元/份, 委托人需要中英文对照版本的, 上浮 50%。	开证前, 客户在我行某个时点或某一时期的贷款情况, 有无违约记录等。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3	银行询证函	一般询证函 100 元/份, 验资询证函 200 元/份。委托人需要中英文对照版本的, 上浮 50%。	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等外部机构以被函证单位名义致函我行, 询证我行客户的存款、贷款及往来款项或投资者缴存出资额等情况, 我行对询证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签章确认。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4	信贷证明	按出具信贷证明金额的 0.05%-1% 确定, 最低 500 元/份。或按协议价格收取。	应投标人和招标人或项目业务要求, 在项目投标人资格预审阶段开出, 用以证明投标人中标后, 如确有资金需求, 经我行审查审批同意后, 可获得一定额度的信贷资金的证明文件。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5	企业注册资金验资	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收取; 无政府指导价的最低 400 元/份。委托人需要中英文对照版本的, 上浮 50%。	客户验资账户在某个时点的资金余额。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6	股东出资金额证明	根据当地政府指导价收取; 无政府指导价的最低 200 元/份, 一个以上股东, 每增加一个股东增加 50 元。委托人需要中英文对照版本的, 上浮 50%。	客户验资账户中, 某个或某几个股东在某个时点的资金余额。	对公客户 (不含小微企业)	
67	银企直联	最低 8 万元/户, 一次性收取; 或按照协议收取。	企业资金管理系统与我行网银系统联接, 企业可以在内部资金管理系统进行结算、投资、融资、审批、核算等业务管理。	对公客户	
68	贷款服务机构服务报酬	按与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等管理机构协议价格收取	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银登资产转让业务及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等资产流转业务项下入池资产进行管理, 提供与入池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金融机构	对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项下入池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 提供与信贷资产及其处置回收有关的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
69	缴费充值业务	单笔交易金额的 0.25%	缴费充值业务是本行接受委托方委托, 受理持卡人转账进行缴费、充值的服务。	对公客户	

5、对公国际业务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70	境内 外汇 汇出	电汇	汇款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 最高 1000 元 (包括同城), 另加电报费	对境内汇款收取的汇款手续费	
71		加急汇款	汇款金额的 2‰, 最低 100 元, 最高 1000 元或者最低 15 美元, 最高 165 美元	应客户要求实时到账	
72		汇款修改	100 元/笔, 另加电报费	汇款要素修改	
73		退汇	100 元/笔, 另加电报费	根据汇款人要求或收款人要求, 将已汇出款项退给汇款人时收取的手续费	
74		汇票挂失止付	100 元/笔, 另加电报费	汇款人或持票人丢失汇票后, 应汇款人要求办理票汇挂失中止付款时收取的费用	
75	汇出 境外 汇款	电汇	汇款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 最高 1000 元 (包括同城), 另加电报费	根据汇款人要求以电讯方式向收款人汇出款项收取的手续费	对公客户
76		汇款修改	100 元/笔, 另加电报费	根据汇款人要求, 向付款人修改汇款指示收取的手续费	
77		退汇	退汇 100 元/笔, 另加电报费	根据汇款人要求或收款人要求, 将已汇出款项退给汇款人时收取的手续费	
78		汇票挂失止付	100 元/笔, 另加电报费	汇款人或持票人丢失汇票后, 应汇款人要求办理票汇挂失中止付款时收取的费用	
79	境内 外汇 汇入 汇款	退汇: 已解付	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另加电报费	根据汇款人或收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退回收款人, 按一笔新的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80		受益人要求转汇: 已解付	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另加电报费	根据收款人要求, 将已经解付的汇款转汇给第三人时, 按一笔新的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81	境外 汇入 汇款 (包 括从 他行 通过 境外 转汇 款业 务)	退汇: 已解付	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费, 另加电报费	根据汇款人或收款人要求将已经解付的汇款退回收款人, 按一笔新的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对公客户
82		受益人要求转汇: 已解付转往境内	按境内外汇汇出汇款标准收费, 另加电报费	根据收款人要求, 将已经解付的汇款转汇给境内第三人时, 按一笔新的境内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83		受益人要求转汇: 已解付转往境外	按汇出境外汇款标准收费, 另加电报费	根据收款人要求, 将已经解付的汇款转汇给境外第三人时, 按一笔新的境外汇出汇款办理收取的汇出手续费	
84		汇入款原币转往同业	汇款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 最高 1000 元	汇入外汇款项不结汇原币直接划转同业币种账户时收取的手续费	
85	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金额的 1‰, 最低 200 元, 最高 2000 元	根据委托行委托向付款人提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	对公客户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86	代收单据转同业	200 元/笔 (系统内免费)	根据委托行委托须将代收单据转同业办理向付款人提示收款时收取的费用		
87	保付	保付金额的 0-1‰/每月; 低风险业务免收	根据客户申请, 对商业汇票进行保付加签承担到期付款责任时收取的费用		
88	无偿放单	200 元/笔 (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时, 收此费用, 不另收进口代收手续费)	根据委托行指示不付款即向付款人释放单据时收取的费用		
89	退单	100 元/笔 (通过我行代收的跟单托收被退单, 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根据委托行要求将单据退回时收取的费用		
90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后	50 元/笔	银行收单后对提单背书		
91	跟单托收	托收金额的 1‰, 最低 200 元, 最高 2000 元	出口单据托收		
92	无偿放单	200 元/笔 (通过我行交单, 在委托书中注明不收取货款, 收此费用, 不另收跟单托收手续费)	不付款放单		
93	退单	100 元/笔 (我行已发出的跟单托收被退单, 按笔向委托方收取)	退回单据		
94	异地配单	50 元/笔 (向寄单行收取)	寄单行换单		
95	修改托收指示	100 元/笔	修改托收指示		包括证下托收单据
96	转让贷款划拨	200 元/笔 (代理出口项下, 向委托方收取)	划拨代理出口货款	对公客户	
97	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收汇款原币入收款人账: 托收金额的 1‰, 最高 500 元	收汇款不结汇直接入收款人同币种账户或直接入同业同币种账户		
98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 托收金额的 1‰, 最高 1000 元			
99	催收	100 元/笔 (应客户要求的非常规催收)	对托收货款催收		
100	光票托收	托收金额的 1‰, 最低 50 元, 最高 1000 元	债权人仅向托收行提交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单据, 委托代其收款		
101	光票托收退票	50 元/笔, 国外收费根据国外收取情况另收	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票据退回		
102	开证	开证金额的 1.5‰, 最低 500 元	开立信用证		
103	进口跟单信用证 修改增额 (包括转让信用证修改的通知)	增额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 最低收费为 100 元	修改增加信用证金额	对公客户	
104	修改效期	按笔收取手续费, 200 元/笔	修改信用证有效期		
105	其他修改	100 元/笔	其他内容的修改		
106	撤证	100 元/笔	撤销信用证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07	转证	开证金额的 1.5‰, 最低 500 元, 最高 1000 元	转开信用证	对公客户	
108	退单	200 元/笔	退回单据		
109	提货担保	提货担保金额的 0.5‰, 最低 500 元, 按季收取; 低风险业务免收	当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 进口商为办理提货, 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的、请求银行加签并由银行承担连带责任的书面担保		
110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前	货款金额的 0.5‰, 最低 500 元 (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银行收单前对提单背书		
111	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后	50 元/笔	银行收单后对提单背书		
112	不符点处理费	USD60 或等值外币/笔 (他行代理我行开证进行审单, 我行可免收不符点处理费或按同业协议办理)	处理不符点单据		
113	来单、付款处理费	USD20/笔	办理换单、安排付款等		
114	延期修改	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 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人民币 100 元/笔	延长信用证期限		
115	承兑	承兑金额的 0-1‰/每月: 低风险业务免收	承诺付款		
116	撤证	100 元/笔	撤销信用证		
117	通知/转递	200 元/笔	通知信用证		
118	修改通知 (包括转让信用证修改的通知)	100 元/笔 (如系保兑信用证下增额修改, 参照保兑费率计收, 最低 100 元/笔)	修改信用证的通知		
119	预先通知	100 元/笔	开立信用证之前的预先通知		
120	保兑	保兑金额的 2‰, 最低 500 元, 按季收取 (可按国家、银行风险程度的上浮权)	对信用证加保		
121	付款	付款金额的 1.5‰, 最低 200 元 (指定我行为付款行的收取付款费; 延期付款信用证按承兑费收取)	对信用证付款		
122	转让信用证	信用证金额的 1‰, 最低 500 元, 最高 1000 元	根据开证行指示办理转让信用证转让时收取的费用		
123	转让货款划拨	200 元/笔 (代理出口项下, 向委托方收取)	划拨代理出口货款		
124	款项让渡: 国内	300 元/笔	将货款让渡给境内受让方时收取的费用		
125	款项让渡: 国外	500 元/笔	将货款让渡给境外受让方时收取的费用		
126	审单	审单金额的 1.25‰, 最低 300 元	审核信用证项下单据		
127	异地配单	50 元/笔 (向寄单行收取)	寄单行换单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28	退单	200 元/笔	退回信用证项下单据		
129	催收	100 元/笔 (应客户要求 的非常规催收)	催收信用证项下款项		
130	收汇款原币转往 同业	收汇款原币转往同业:收 汇金额的 1‰, 最高 1000 元	收汇款不结汇直接入同业同 币种账户		
131	补制遗失出口信 用证	100 元/笔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132	融资性保函	每季按 0.25%-1.5%收 取, 按上述费率收取金额 不足 1000 元的按最低 1000 元/季收取, 不足一 季的按一季收取。根据承 担的风险和责任、客户的 资信等确定具体收取比 例, 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授 信批复确定。	本行作为担保人, 应被担保 人的申请, 以保函形式向受 益人承诺, 当被担保人未按 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 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 由 本行在担保协议约定的责任 范围内履行偿付责任。	对公客户	
133	非融资性保函	每季按 0.15%-1%收取, 按上述费率收取金额不 足 500 元的按最低 500 元/季收取, 不足一季的 按一季收取。根据承担的 风险和责任、客户的资信 等确定具体收取比例, 由 业务主管部门或授信批 复确定。	本行作为担保人, 应被担保 人的申请, 以保函形式向受 益人承诺, 当被担保人未按 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 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 由 本行在担保协议约定的责任 范围内履行偿付责任。		
134	为代理行转开保 函	2‰/季, 最低 500 元/ 季	获得本地银行担保, 消除跨 境沟通障碍; 规避国外银行 信用风险; 一定程度上防范 汇率风险		
135	为海外联行转开 保函	0.5‰/季, 最低 500 元/ 季	获得本地银行担保, 消除跨 境沟通障碍; 一定程度上防 范汇率风险		
136	修改	每笔 200 元	提供保函修改服务		
137	通知 (包括保函 修改的通知)	每笔 200 元	提供保函通知服务		
138	代理索赔	索赔金额的 1‰, 最低 1000 元/笔, 最高 5000 元/笔	提供保函代理索赔服务, 维 护受益人的正当权益		
139	出口 信保 融资 手续费	应收账款发票金额的 1‰-2‰。有追索权的出 口信保融资业务原则上 收取不低于 1‰的手续 费, 无追索权的出口信保 融资业务原则上收取不 低于 2‰的手续费	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项下 的融资		对公客户
140	国际 保理	进口保理	发票金额的 5‰-15‰。	为进口商提供信用担保及其 他账务管理服务	对公客户
141		出口保理	发票金额的 2‰-5‰。	为出口商提供信用担保及其 他账务管理服务	
142		单据处理费	150 元/笔	处理单据	
143	参付 金业 务	手续费	最低年率 0.2%	设计安排承担风险主体银行 的未到期债权风险收取的费 用	对公客户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44	同业代付(海外代付)业务收入	同业代付(海外代付)手续费	最高收取代付金额 5%	为进口商出口商提供融资产品方案设计、寻找低成本海外代付渠道、向代付行询价、安排代付资金等服务。	对公客户	小微企业免收
145	电报费	开证电报费	500 元/笔	发送 SWIFT 开证报文	对公客户、个人客户	
146		其他一般电报费	200 元/笔	发送其他报文		
147	客户查询	出口业务	客户委托我行查询时收取 100 元/笔或 15 美元/笔, 我行责任免收	出口业务的查询	对公客户	
148		进口业务	客户委托我行查询时收取 100 元/笔或 15 美元/笔, 我行责任免收	进口业务的查询		
149	邮寄费		按实收取	寄送单据等资料	对公客户	
150	跨境买方双保理		保理手续费的总费用标准为不超过应收账款金额的 3%	本行为申请人提供应收账款的到期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	对公客户	

6、国内贸易金融业务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51	国内融资类保函手续费		每季按 0.25%-1.5%收取, 按上述费率收取金额不足 1000 元的按最低 1000 元/季收取, 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根据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客户的资信等确定具体收取比例, 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授信批复确定。	本行作为担保人, 应被担保人的申请, 以保函形式向受益人承诺, 当被担保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 由本行在担保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履行偿付责任。	对公客户	
152	国内非融资性保函手续费		每季按 0.15%-1%收取, 按上述费率收取金额不足 300 元的按最低 300 元/季收取, 不足一季的按一季收取。根据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客户的资信等确定具体收取比例, 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授信批复确定。	本行作为担保人, 应被担保人的申请, 以保函形式向受益人承诺, 当被担保人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约定偿还债务或履行义务时, 由本行在担保协议约定的责任范围内履行偿付责任。	对公客户	
153	国内保函修改		200 元/笔, 如有增额, 对增加部分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修改保函文本条款, 我行在修改后的保函约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对公客户	
154	国内保函展期		按新开同类型保函收费标准收取。	修改保函有效期, 我行按照展期后的保函约定的责任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	对公客户	
155	国内信用证	开证	开证金额的 1.5‰, 最低 500 元	开立信用证	对公客户	国际部新增内容, 由于原 2016 年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
156		修改增额(包括转让信用证修改的通知)	增额的收取比照开证收费标准收取, 最低收费为 100 元	修改增加信用证金额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157	修改效期	按笔收取手续费, 100 元/笔	修改信用证有效期		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6]第 10 号), 原 1997 年版《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银发 [1997]265 号文) 已废止, 政府定价、指导价 (16-20 点) 迁移至市场调节价中
158	延期修改	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 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人民币 100 元/笔	延长信用证期限		
159	其他修改	100 元/笔	其他内容的修改		
160	撤证	100 元 (加收电报费)	撤销信用证		
161	转证	开证金额的 1.5%, 最低 500 元, 最高 1000 元	转开信用证		
162	退单	200 元/笔	退回单据		
163	不符点处理费	450 元/笔	处理不符点单据		
164	到期付款确认	远期付款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确认付款金额的 0-1%/每月: 低风险业务免收	确认到期付款		
165	通知/修改通知	100 元/笔	通知国内信用证		
166	保兑	保兑金额的 2%, 最低 500 元, 按季收取 (可按银行风险程度上浮)	对国内信用证加保		
167	验单	200 元	审核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		
168	寄单	单据邮寄费用按实收取	寄送国内信用证项下单据		
169	议付	议付单据金额的 1.25%	议付国内信用证		
170	付款	按照电子汇划费标准收取	对信用证付款		
171	转让信用证	信用证金额的 1%, 最低 500 元, 最高 1000 元	根据开证行指示办理转让信用证转让时收取的费用		
172	福费廷 手续费	0-500 元/笔	缮制协议, 复印单据, 审核资料; 缮制并发送报文; 联系代理行, 安排资金, 办理转卖手续	对公客户	
173	承诺费	按“债权金额×承诺费率×承诺期/360”收取	承诺期内, 银行即承担债务人风险		
174	国内保理	保理服务费的费用标准为不超过保理融资金额的 3%。根据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客户的资信等确定具体收取比例, 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授信批复确定。	本行为保理业务申请人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对公客户	
175	国内买方双保理	保理手续费的总费用标准为不超过应收账款金额的 3%。根据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客户的资信等确定具体收取比例, 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授信批复确定。	本行为申请人提供应收账款的到期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	对公客户	
176	反向保理	保理服务费的费用标准为不超过保理融资金额	本行受让供应商对核心企业采用赊销方式销售商品或提	对公客户	

编号	项目	价格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的3%，根据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客户的资信等确定具体收取比例，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授信批复确定。	供服务或出租动产、不动产所产生的应收账款，为供应商提供无追索权应收账款融资。融信通适用此标准。		
177	交易资金管理系统交易服务费	具体收取方式及金额以合作协议约定为准。	我行为系统用户提供交易资金服务	对公客户	
178	票据池业务管理费	与客户协商议定，不超过票据池项下业务金额的5‰。	本行接受客户委托，针对客户合法持有的票据设立票据池，为其提供票据相关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	对公客户	

7、对私国际业务

序号	收费项目		手续费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费率	最低		最高				
			‰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美元			
179	汇款	汇出汇款	1	20		250	为对私客户办理汇出汇款	个人客户		
180		汇出汇款修改		50		50	为对私客户办理汇出汇款修改		50元/笔	
181		汇出汇款退汇		50		50	为对私客户办理汇出汇款退汇		50元/笔，适用电汇、信汇、票汇的退汇。	
182		票汇挂失止付		50		50	为对私客户办理票汇挂失或止付		50元/笔	
183		汇入汇款收账/转存单		0		0	为对私客户办理汇入汇款收帐/转存单			
184		退汇			10		10		为对私客户办理汇款退汇	1) 收益人拒收汇款时，可向受益人收取或在汇入款金额中内扣。 2) 找不到收款人向汇出行主动退汇时内扣。 3) 不另收电报费。
185		转同城他行			5		5		为对私客户办理转同城他行的汇款	5美元/笔，内扣
186		他行委托转汇他行			5		5		为对私客户办理他行委托转汇他行	5美元/笔，内扣
187		钞转汇手续费	10	10					为对私客户办理钞转汇手续费	现钞办理转帐或汇款时收取
188		票据	光票托收	1	20		250		为对私客户办理光票托收业务	包括旅行支票托收。平邮费20元/笔；美元票据快邮费150元/笔，非美元票据45元/笔

序号	收费项目	手续费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备注
		费率	最低		最高				
			%	人民币	美元	人民币			
189	买入光票	7.5	20				为对私客户办理买入光票		
190	兑付旅行支票	7.5	20				兑付个人旅行支票	对于与我行签有兑付协议的发行公司的旅行支票, 适用协议约定费率	
191	存单托收	8	30				为对私客户办理存单托收		
192	现钞托收	5	30		250		为对私客户办理现钞托收	适用残币、退出流通货币等托收。	
193	退票		20		20		为对私客户办理退票业务	20元/笔, 代收银行费用另计。	
194	代售旅行支票	10					为对私客户办理代售旅行支票		
195	外汇存款证明		20		20		为对私客户出具外汇存款证明	20元/笔	
196	外币携带证		10		10		为对私客户办理外币携带证业务	10元/笔	
197	查询费		50		50		为对私客户办理业务查询	50元/笔, 系我行责任免收。	
198	咨询费		200		200		为对私客户办理银行咨询	200元/笔	
199	其它 个人境内外汇划转		25		25		办理对私境内外汇划转	25元/笔, 同城系统外划转按此标准收取, 异地系统外划转参照汇出汇款标准收取; 系统内划转免费	
200	运保费	3					运保费	居民、非居民从个人现汇帐户或汇入汇款中, 一天内支取等值1万美元及以上外币现钞时收取	
201	处理费		200		200		处理费	200元/笔, 办理本费率表以外业务。	

二、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项目)

1、结算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1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0.2万元(含)以下	2元/笔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1、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最高不超过50元。 3、免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本行签约开立的个人基本养老金(含退休金)账户本行异地(含本行柜台和ATM)取现手续费。 4、金卡客户6折优惠,白金卡客户4折优惠,钻石卡客户全免。
		0.2-0.5万元(含)	5元/笔				
		0.5-1万元(含)	10元/笔				
		1-5万元(含)	15元/笔				
		5万元以上	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2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	1万元(含)以下	不超过5元/笔(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执行优惠价)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对公客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部分优惠,自2021年9月30日开始执行)	发改价格[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1、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 2、款项是拨付财政资金库、救灾、抚恤金免收。 3、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最高不超过200元。(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办理10万元(含)以内柜台跨行转账汇款业务,3年内实行9折优惠) 4、不超过4.5元/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办理的,单笔1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3年内按照不超过4.5元/笔实行优惠。) 5、不超过9元/笔(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渠道办理的,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3年内按照不超过9元/笔实行优惠。)
		1—10万元(含)	不超过10元/笔(自2021年9月30日起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执行优惠价)				
		10—50万元(含)	不超过15元/笔				
		50—100万元(含)	不超过20元/笔				
		100万元以上	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收费200元				
3	个人现金汇款	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5%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异地本行账户或汇入其他银行(含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个人客户		若客户要求实时到账,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20%,最高不超过50元。	
4	支票	0.60元/笔	办理支票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5	委托收款（发出）	1元/笔	办理委托收款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银行代收的邮费、电报费，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邮电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6	托收承付（发出）	1元/笔	办理托收承付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银行代收的邮费、电报费，按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邮电部核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7	单位主动查询和退汇	0.50元/笔	办理查询和退汇业务	对公客户		
8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按出票金额的万分之五收取	签发银行承兑汇票	对公客户		
9	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最低5元（自2021年9月30日起按照0元/笔收取）	办理支票挂失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优惠政策自2021年9月30日开始执行）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自2021年9月30日起按照0元/笔收取

2、零售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10	银行卡刷卡手续费	由收单机构收取,我行按协议分成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6]557号	此项收费是由收单机构向POS商户收取。
11	信用卡透支利息	日息万分之五 (折算年化利率为18.25%)		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银发[1999]17号	
12	信用卡消费手续费	由收单机构收取,我行按协议分成	为客户提供刷卡消费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6]557号	此项收费是由收单机构向POS商户收取。
13	信用卡IC卡电子现金脱机消费手续费	由银联收取,我行按协议分成	为客户提供IC卡电子现金脱机消费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定价, 长银发[2012]120号	此项收费是由银联向POS商户收取。

三、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工本费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1	支票	0.4 元/份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 0 元/份收取)	凭证工本费	对公/个人客户 (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开始执行)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4]268 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起按照 0 元/份收取
2	财政凭证	0.22 元/份	凭证工本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长银发[2011]70 号	
3	电汇凭证	2 元/本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4	进账单	2 元/本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5	托收凭证	2 元/本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四、湖南银行服务价格标准(实行免收费项目)

1、结算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1	档案查询	当年 10 元/次, 跨年的 20 元/次	根据客户委托查询账务信息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8.1	2024.12.31
2	对公账户信息变更	10 元/户/次	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对公账户信息的变更	对公客户		2012.4.1	2024.12.31
3	对公不动账户管理费	50 元/户/年	对长期未使用已转入不动账户的对公账户进行管理	对公客户		2012.4.1	2024.12.31
4	对公账户年费	10 元/户/年	为客户提供账户资料保管、对账等账户管理类服务	对公客户		2012.4.1	2024.12.31
5	对公业务零钞清点	200 张 (枚) 以下不收费, 200 张 (枚) 以上开始收费, 最低 5 元/笔, 每增加 100 张 (枚) 加收 1 元。	为客户提供现金零钞清点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6	对公客户大额取现	单个账户当日取现超过规定金额, 超过部分按 0.1% 收取手续费, 最高 200 元/笔。(与客户另有约定的除外)	为客户办理大额现金提取业务	对公客户		2012.4.1	2024.12.31
7	银企对账 (纸质方式)	不高于 15.5 元/封	包括邮寄对账单、上门派送对账单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8.1	2024.12.31
8	对公账户补制对账单	当年按 10 元/次, 跨年度 20 元/次	为客户提供对账单补制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12.1	2024.12.31
9	对公账户补制回单	10 元/次 (三个月内免收)	为客户提供回单补制业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12.1	2024.12.31
10	银行本票	0.60 元/笔	办理本票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 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 号)	2017.8.1	长期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11	银行汇票	1元/笔	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2017.8.1	长期
12	汇票、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的千分之一收取, 最低5元	办理汇票和本票挂失业务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 (银发〔2021〕169号)	2017.8.1	长期

2、零售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13	信用卡(含公务卡)超限费	无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公务卡)超额使用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14	信用卡(含公务卡)补换卡费	20元/张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公务卡)换卡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15	信用卡(含公务卡)交易信息短信通知费	2元/月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公务卡)短信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16	信用卡(含公务卡)调阅签单手续费	无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公务卡)调阅签单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17	信用卡(含公务卡)溢缴款取现手续费	境内: 现金交易金额1%, 最低2元; 境外: 现金交易金	为客户提供信用卡(含公务卡)溢缴款取现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额 1%，最低 12 元	服务				
18	开具证明手续费	20 元人民币/次	提供开具信用卡账户欠款结清证明的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19	公务卡年费	普卡：每卡 40 元/年，金卡：每卡 80 元/年	为客户提供公务卡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20	公务卡挂失手续费	50 元/卡	公务卡挂失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12.31	2024.12.31
21	借记卡年费	5 元	借记卡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22	借记卡工本费	5 元	借记卡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23	借记卡补发新卡工本费	5 元	借记卡补发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24	借记卡 ATM 跨行转账服务费	同城： 交易金额 ≤ 1 万元 交易手续费为 3 元/笔，1 万元 < 交易金额 ≤ 5 万元交易 手续费为 5 元/笔， 5 万元 < 交易金额 ≤ 10 万元交易 手续费为 8 元/笔， 10 万元 < 交易金额 交易手续费为 10 元/笔； 异地： 按交易金额的 1% 收取，最低 5 元， 最高 50 元。	借记卡 ATM 跨行转账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8.1	2024.12.31
25	网上银行 USBKEY 工本费	20 元/支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 USBKEY 认证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5.12.1	2024.12.31
26	蓝牙盾工本费	50 元/支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蓝牙盾认证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6.1	2024.12.31
27	短信认证工本费	0.04 元/条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手机短信认证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手机银行客户： 2014.8.1；网 上银行客户： 2015.12.1	2024.12.31
28	网上银行使用年费	个人：12 元/年/户；企业：120 元/年/户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2012.4.1；对 公客户： 2015.12.1	2024.12.31
29	USBKEY 数字证书年费	个人：10 元/张；企业：200 元/张	为客户提供数字证书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2012.4.1；对 公客户： 2015.12.1	2024.12.31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30	数字证书补发	个人：10元/张； 企业：200元/张	为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客户等提供USBKEY、音频盾、蓝牙盾的数字证书补发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2022.6.1；对公客户： 2022.6.11	2024.12.31
31	个人手机银行跨行转账	汇划金额在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每笔收取2元；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每笔收取5元；0.5万—1万元（含1万元）每笔收取10元；1万—5万元（含5万元）每笔收取15元；5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最高不超过50元。	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手机银行跨行交易汇划服务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2014.8.1	2024.12.31
32	对公手机银行跨行转账	汇划金额在1万元以下（含1万元）每笔收取5元，1万元以上至10万元每笔收取10元，10万元以上至50万元每笔收取15元，50万元以上至100万元每笔收取20元，100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200元。	为对公客户提供企业手机银行跨行交易汇划服务	对公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14]268号	2015.12.1	2024.12.31
33	音频盾数字证书年费	10元/张；企业： 200元/张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音频盾数字证书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手机银行个人客户： 2014.8.1；手机银行对公客户： 2015.12.1；网上银行（对公客户及个人客户）： 2015.12.1	2024.12.31
34	蓝牙盾数字证书年费	10元/张；企业： 200元/张	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蓝牙盾数字证书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2.6.1	2024.12.31
35	手机银行使用年费	12元/户；企业： 120元/年/户	为客户提供手机银行服务	对公/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个人客户： 2014.8.1；对公客户： 2015.12.1	2024.12.31
36	短信服务费	2元/账户/月	短信服务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37	代理发行、兑付国债	按发行时财政部文件规定执行	代理发行、兑付国债	委托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0.11.1	2024.12.31
38	代发工资	数据认证加密系统上线USBkey成本50元,以后按年收取代发单位数据认证加密年检费200元/年	代发工资服务	委托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39	代理贵金属(T+D)业务	开户费用60元。	代理贵金属(T+D)业务	委托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40	代理公积金中心打印公积金委托贷款还款历史明细	10元/份	代理公积金中心打印公积金委托贷款还款历史明细	委托单位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41	个人贷款证明	50元/份	个人贷款证明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42	提前还本违约金	按照提前归还本金的0.1%-0.5%的标准确定,对不足200元的按200元计收。或按合同执行。	提前还本违约金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8.1	2024.12.31
43	个人信用等级评定	最高不超过200元或按协议执行。	个人信用等级评定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44	借款合同文本工本费	最高50元/笔	借款合同文本工本费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45	额度占用费	按照合同项下已经使用贷款金额的0.1%-1%的标准收取,或按合同执行。 (1) 收费对象:个人循环贷款的客户; (2) 额度管理费应在合同生效后,每笔贷款发放前一次性收取; (3) 如确定收费,相关费率须与客户协商决定,并在借款合同中明确约定; (4) 额度管理费=合同项下的贷款发放金额×协商确定的费率。	为客户提供个人贷款相关服务	个人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8.1	2024.12.31
46	借记卡挂失手续费	5元	借记卡挂失服务	个人客户	银协发[2010]98号	2012.4.1	2024.12.31
47	借记卡ATM异地取款手	2元/笔+5‰×支取金额	借记卡ATM异地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跨行交	2012.4.1	2024.12.31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续费				易收费条款补充规定的通知（2000年）		
48	借记卡 ATM 跨行取款手续费	2 元/笔	借记卡 ATM 跨行取款服务	个人客户	关于《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跨行交易收费条款补充规定的通知（2000年）	2012.4.1	2024.12.31
49	个人网上银行跨行转账	汇划金额在 0.2 万元以下（含 0.2 万元）每笔收取 2 元；0.2 万—0.5 万元（含 0.5 万元）每笔收取 5 元；0.5 万—1 万元（含 1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1 万—5 万元（含 5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5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最高不超过 50 元。	为个人客户提供个人网上银行跨行交易汇划服务	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14]268 号	2012.4.1	2024.12.31
50	对公网上银行跨行转账	汇划金额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每笔收取 5 元，1 万元以上至 10 万元每笔收取 10 元，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每笔收取 15 元，50 万元以上至 100 万元每笔收取 20 元，100 万元以上每笔按汇划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二收取，最高不超过 200 元。	为对公客户提供企业网上银行跨行交易汇划服务	企业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 [2014]268 号	2015.12.1	2024.12.31

3、公司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51	现金管理	按协议价格收取	提供方案设计、系统接入、服务支持等现金管理整体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4.8.1	2024.12.31
52	集团账户管理	一级账户不低于 5000 元/户/年；二级账户不低于 3000 元/户/年；或按照协议收取。	为集团客户建立二级账户架构，二级账户实施归集到集团总账户，二级账户支付时实时联动总账户。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12.4.1	2024.12.31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53	集团账户交易结算	0.5-2 元/笔	提供集团客户资金归集、下拨、代发代扣等服务。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计价格【2001】791号	2012.4.1	2024.12.31

4、工本费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收费依据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54	银行汇票	0.48 元/份	凭证工本费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017.8.1	长期
55	银行本票	0.48 元/份		对公/个人客户	政府指导价 发改价格规【2017】1250号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2017.8.1	长期
56	银行承兑汇票	0.48 元/份	凭证工本费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2023.12.1	长期
57	商业承兑汇票	0.28 元/份	凭证工本费	对公客户	政府定价 发改价格[2014]268号	2023.12.1	长期

5、国际业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服务内容	服务对象	收费依据	服务价优惠生效日期	服务价优惠终止日期
58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非受益人退汇	汇款金额的1‰, 最低50元, 另加电报费	境内外汇汇款非受益人退汇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3.1.1	2024.12.31
59	境内外汇汇入汇款-同城、异地外币来账退汇费	USD15 或等值外币/笔, 另加电报费	根据非本行系统汇出行要求将同城、异地外汇来账款退回汇出行时收取的手续费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3.1.1	2024.12.31
60	进口代收-提示承兑	150 元/笔	提示客户承兑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3.1.1	2024.12.31
61	进口代收-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 银行收单前	货款金额的0.5‰, 最低500元(收足全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银行收单前对提单背书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3.1.1	2024.12.31
62	国际保函(含备用信用证)-注销	每笔200元	提供保函注销服务	对公客户	市场调节价	2023.1.1	2024.12.31

